

债券代码：127483.SH、1780060.IB

债券简称：PR 宝城投、17 宝城投债

2017 年宝鸡市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债券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发行人：宝鸡市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



债权代理人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-9 层

2023 年 11 月

声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《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等相关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国开证券作为 2017 年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具案号为（2020）陕 03 民初 254 号的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（二）诉讼受理机构名称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

原告为宝鸡华夏（集团）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公司”），被告为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。

（四）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华夏公司与被告投资集团合同纠纷一案，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华夏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使用费 46,621,430 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一审判决情况

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陕 03 民初 254 号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由被告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
支付原告宝鸡华夏（集团）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使用费46,602,396.86元；

2、驳回原告宝鸡华夏（集团）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二审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受理机构名称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为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为宝鸡华夏（集团）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（三）案件的基本情况

投资集团因与华夏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陕03民初254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（四）二审判决结果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1日出具案号为（2022）陕民终41号的民事裁定书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审判决遗漏当事人、认定事实不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，第四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陕03民初254号民事判决；

2、本案发回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重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案号为（2022）陕 03 民初 14 号的民事判决书。

（二）诉讼受理机构名称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

原告为宝鸡华夏（集团）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为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第三人为宝鸡市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新城投资公司”）。

（四）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华夏公司与被告投资集团合同纠纷一案，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陕 03 民初 254 号民事判决，投资集团不服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陕民终 41 号民事裁定，撤销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陕 03 民初 254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，原告华夏公司追加市新城投资公司为本案第三人。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华夏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使用费 46,602,369.86 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重审判决结果

本案经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宝鸡华夏（集团）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使用费 27,053,676 元。（以 8,696.25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4% 的标准，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止）；

2、驳回原告宝鸡华夏（集团）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，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，国开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年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